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696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闫丽

地 址 吉林省蛟河市长安街道1-6道胡同3-2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舞蹈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舞蹈比赛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舞蹈表演（娱乐）